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無償劃轉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I、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將所持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QDP」）100%的股權（包括QDP所持有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上述股權劃轉涉嫌違反相關方前期承諾，能否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I、補充協議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QDP通知，表示QDP、山東省港口集團及青島市國資委簽訂了無償劃轉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青島市國資委將向山東省港口集團無償轉讓QDP49%而非100%的股權（「**無償劃轉**」），且（i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QDP，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為青島市國資委。

補充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 QDP 49%股權

- 未來計劃：**
- (i)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滿 36 個月後，青島市國資委與山東省港口集團將另行商討有關 QDP 其餘 51% 股權的劃轉事宜。
 - (ii) 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省港口集團將成為持有 QDP 49% 股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 (iii)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滿 36 個月前，山東省港口集團不享有 QDP 利潤分配金額中涉及到本公司的部分，且在 QDP 股東會上就本公司相關事項的表決與青島市國資委保持一致。

生效條件： 各方在簽署補充協議時均已履行有關內部決策及/或批准程序，並有權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各方加蓋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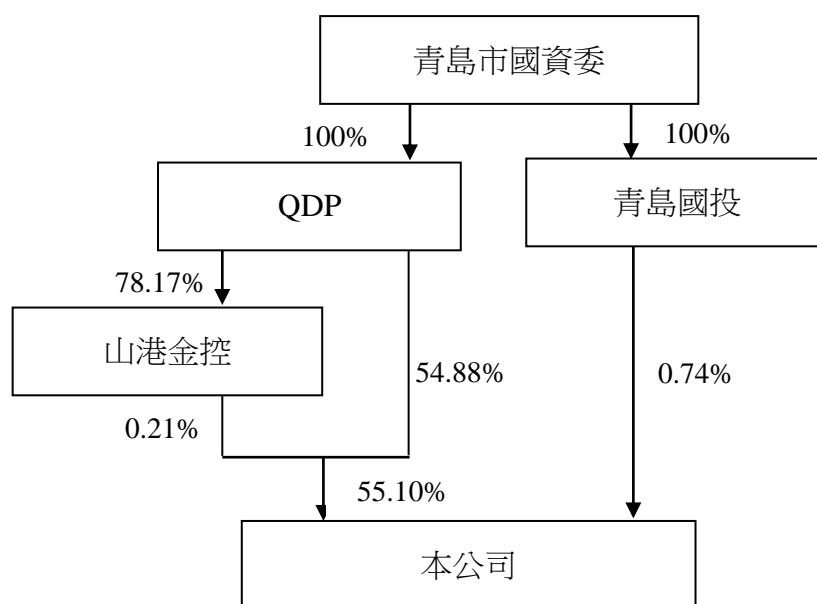
- 交割條件：
- (i) 補充協議生效；及
 - (ii)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無償劃轉乃基於「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的國家戰略及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決策的山東省內國有資產內部整合安排。由於無償劃轉的標的（即QDP49%股權）將零對價轉讓，青島市國資委將不會從該無償劃轉中獲得任何收益。因此，無償劃轉不存在通過間接轉讓規避限售規定的動機。

此外，無償劃轉完成後，QDP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10%的控股權，青島市國資委仍透過QDP及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投」）間接控制本公司55.84%的控股權（青島市國資委透過QDP間接控制本公司55.10%的控股權，透過青島國投持有本公司0.74%的股權）。因此，無償劃轉並未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改變，不會對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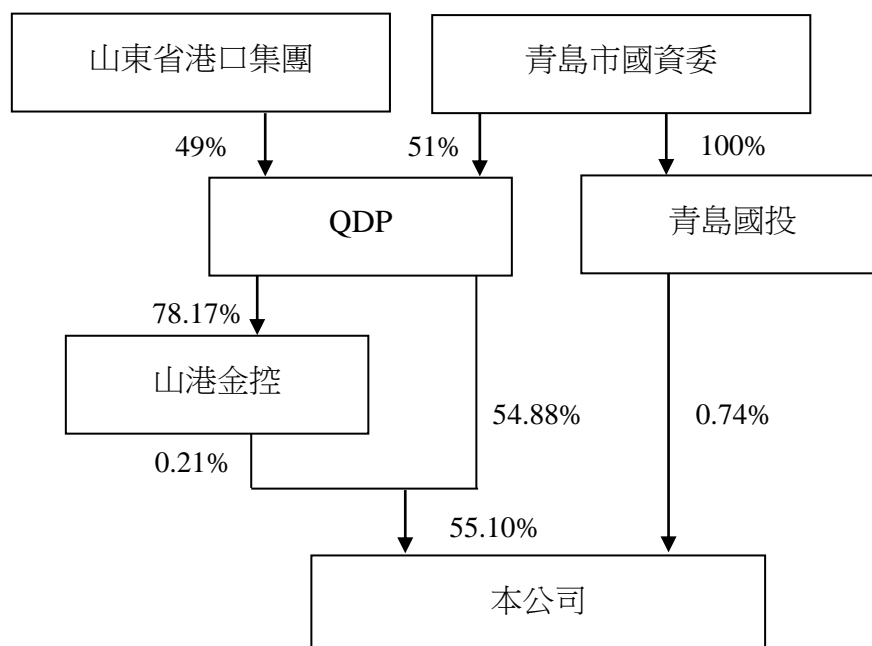
III、本公司股權結構

無償劃轉完成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QDP（i）直接持有本公司3,562,593,000股股份，且（ii）直接持有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港金控」）78.17%股權，透過山港金控間接持有本公司13,739,000股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3,576,3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5.10%；青島市國資委（i）直接持有QDP100%的股權，透過QDP間接持有本公司3,576,332,000股股份，且（ii）直接持有青島國投100%的股權，進而間接持有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3,624,3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5.84%。無償劃轉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註：由於約整，上述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無償劃轉完成後，青島市國資委及山東省港口集團將分別直接持有QDP51%和49%的股權。QDP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變。故而，QDP及青島市國資委仍將分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註：由於約整，上述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無償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結構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影響。

無償劃轉尚需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按照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 青島，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